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津市场监管办〔2019〕35号

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消防产品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区局、有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

根据《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津安办〔2019〕15号，见附件），我委结合工作实际，决定自即日起，在全市组织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危险化学品、消防产品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安排，深刻吸取近期重特大事故教训，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严

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危险化学品、消防等行业领域为重点，集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深入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二、执法检查重点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进一步落实《市市场监管委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安排》（津市场监管办〔2019〕22号），并将使用特种设备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企业特别是使用特种设备进行硝化物生产、储存的企业纳入检查范围，认真抓好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的落实。

（二）消防产品。进一步加强生产、流通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违法行为；做好我市消防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工厂巡查，重点查处无证出厂、销售以及超期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标志的违法行为；依法检查气瓶充装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是否取得消防验收报告。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批示指示要求，充分认识当前危险化学品、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形势的复杂性、严峻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打好重大安全风险攻坚战，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 强化主体责任，立即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各单位要立即行动、精心组织、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确保检查工作有序推进。要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严厉的手段、最有效的措施、最严明的纪律和最严肃的问责，铁腕整治企业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 强化监督问责，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各单位要严格隐患整治，一盯到底，做到闭环管理。对安全隐患整治不彻底、执法查处不严格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坚决倒查责任、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请单位将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情况于4月23日下班前报送至质监处。

联系人：杨浩

电话：27182020

附件：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2019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